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54. 指定公估人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双方对理赔金额有异议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